

**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 
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**

要保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請勾選本次欲申請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- 身心障礙者（檢具身心障礙者手冊）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（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）
- 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（檢具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資格證明文件）
-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（如：檢具政府核准通知或政府撥入帳戶證明等）
-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（有雇主：檢具非自願性失業、放無薪假、減薪等證明；無雇主：檢具營收下降、暫停營業等導致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）

申請下列保單號碼適用保單借款優惠利率：

保單號碼	可借款餘額 (經辦員填寫)	本次借款金額	被保險人同意簽名

本次借款總額：NT\$(小寫)\_\_\_\_\_

- 本次保單借款適用優惠年利率 1.28% 專案，本人(要保人) 已知悉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
1. 同一要保人最高累計新增適用本專案之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於專案期間同一要保人僅限申請 1 次，且每件保單限辦理 1 次借款。適用本專案之保單，不再享有貴公司其他借款優惠方案。
  2. 本人提出申請並獲貴公司審核通過後，本借款始自撥貸日起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，適用期間自撥貸日起算 3 年，優惠期間屆滿後自動按貴公司上述契約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，不另行通知。
  3. 本專案適用之保單為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，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可得辦理保單借款之有效保險契約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電話/手機：

代理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(輔助)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(輔助)人代簽及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且未婚者/受輔助宣告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簽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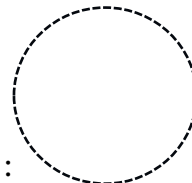
儲匯壽險專用章

經辦：



主管：

壽險處覆核：



主管：

經辦局傳真電話：

壽險處傳真電話：02-23587426

本單式一式兩份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，俟壽險處審核後一份交由保戶收執。